

“周晓光现象”的启示

□肖俊

2004年初，浙江义乌市惟一的全国人大代表周晓光自费在当地电视台发布征集议案的公告，这一新闻引起了不小的反响。周晓光在2003年成为全国人大代表之前，曾是义乌和金华市两级人大代表。按周晓光自己的解释，她是在参加了2003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之后认识到，要履行好代表的职责，必须提高议案的质量和水平。在当地人大的支持下，她自费8000元在电视台公开征集议案，聘请了5名有理论水平的退休老同志、出资50万元成立了一个人大代表联系点，前后为调研开支约2万元。经过认真调研和仔细整理，提交给全国人大的议案13个、建议和意见25个，内容涵盖了商品流通、“三农”问题、医疗卫生、教育、司法等多个领域。其中包括《关于制定〈商品专业批发市场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国民素质教育法〉的议案》《要求尽快出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法〉的议案》等具有较强专业性和现实意义的议案。

经过新闻媒体的报道，周晓光很快成了两会期间的新闻人物，使人们在关注两会的同时也在讨论“周晓光现象”的政治意义。有人认为这是人大制度的一个进步，是人大代表权利意识的回归，有的要为“周晓光现象”喝彩。不过也有人认为这只是一种暂时性的弥补方式而不应该是一种常态，甚至有人怀疑她有为自己的企业做广告的痕迹。

不应该怀疑周晓光参与政治生活、履行代表职责的热情和责任心。这一现象之所以产生如此广泛的影响，原因恐怕不在于周晓光本身，而是人们从现象中看到了有益于中国政治发展的一些东西，它使得平静的政治生活变得生动起来了，把人们处于潜意识状态的参政热情激发出来了。它在人大代表如何更好地履行职责方面有所启发。

启示之一：人大代表必须从荣誉的光环中走出来，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职责。

不少当选的各级人大代表把人大代表看成是一种荣誉、一种信任、一种地位，而对人大代表的权利义务以及人民代表大会这一制度的原理理解不深。有代表把去北京开会当成是听报告，这表明某些代表的权利意识十分薄弱。周晓光说，“看了几百个电话记录后，突出的两个感受就是：（一）人大代表的身份应该更加公开，以一个开放的心态面对选民。（二）人大代表也应该从选民的意见中自我反省，加强与选民的沟通。”周晓光的开放心态和选民意识说明她已经从荣誉中走了出来，体现了人大代表理性的姿态和自主的精神。从荣誉中走出来，就是一种认知上的进步。认知达到一定的广泛性，以自主参与为特征的公民社会就会趋于成熟。推荐的代表所形成的政治与选举出来的代表形成的政治是不同的。“周晓光现象”代表了一种转变趋势，即选民逐渐把人大代表从“荣誉性”职位定位转化为“功能性”职位定位，认为人大代表不应只是“劳模型”、“好人型”，更应是“能人型”、“活动家型”。这意味着，人大代表如果不具备相应的能力和勇气，将不再受到选民的拥戴。

启示之二：参政与财富没有直接关系，但民主的政治生活是需要一定成本的。

个人的智慧是有限的，个人的资源是有限的，获取信息的渠道也是有限的。具备一定的条件对于参与是十分必要的。周晓光表示她自己不过是工商界的代表，理论水

平与社会视野有限，不仅需要来自那些专业工作者的帮助，也需要反映各方面意见的人的帮助。但是，她所从事的“利益综合”的工作需要成本，最直接的便是资金。周晓光作为拥有上亿资产的民营企业企业家，就比别的代表具有相对优势，使她在参政方面表现得更有效率和影响。

从理论上说，政治参与与个人财富的多少没有直接的关系，财富的多少并不决定参与的程度，参与主要来自于个人动机和期望值。在中国，参与政治不提倡利益回报，代表们也不是利益集团的代言人。参与政治主要是出于一种政治荣誉感和社会责任心。但是，如果代表们缺乏起码的获取信息的条件，参政已属于不易，议政恐怕就更加困难。作为人大代表，既然进入了中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就必须在一定程度上有所付出（即使是时间成本）。如果有条件付出更多，表明参政的意愿更强烈。至于这个成本是由个人支付还是政府支付，这是另外一个需要讨论的理论问题。

启示之三：多数代表是在参政议政的过程中学习政治知识、培养参政能力。

参政议政需要一定的知识和能力，但是在中国公民社会尚不成熟的情况下，多数代表在这方面都较为贫乏。目前人大代表专职化还不可能，不过可以逐步培养他们的职业化参政议政的精神和能力。周晓光在当选为人大代表后逐步学习和培养自己的参政能力，逐步领会人大代表政治权利的价值内涵，形成了自己的权利意识，是在实际参政活动中成长起来的。人大代表：

“周晓光现象”不能纯以表扬或批评的眼光来评判，而必须出于完善我国人大代表选举制度和制度的意图来分析。“周晓光现象”之所以引起了许多人的兴趣，就在于这个现象确实引发和反映了我国当前民主政治中的许多问题，值得从事这方面研究的学者和专家去研究。

是不是所有的人大代表都能认真地履行职责？如何知道他们是在认真履行职责？周晓光的责任心和参政的积极性是有目共睹的，但是其他的代表呢？如果以“委托—代理”模式来解释，那么人大代表与选民之间应该是一种直接的关系，不应该出现选民不认识代表、见不到代表，而代表也不知道自己代表的是一个实质的群体还是一个虚幻的人民概念的现象。“周晓光现象”告诉了那些代表们，他们代表的是实实在在的选民，他们与选民之间存在密切的关联性，他们的责任是来自于投了票的选民的委托。

人大代表与选民之间的关系是不能忽视的，但是权利一旦交予代表，在缺乏有效规制的情况下选民就会有无法约束代表的危险。可以肯定，周晓光展示的开放与负责不是所有代表都具备的。因此，怎么样让选民了解人大代表的工作情况和负责程度、并在选民的关注下促使代表们更好地参政议政，是一个需要进一步细化的问题。

（作者单位：深圳大学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

